

关于对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16 号

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罗博特科）控股股东，在罗博特科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承诺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前，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根据罗博特科 2022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2022 年 6 月 30 日、7 月 1 日，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罗博特科股份 24.6 万股，涉及金额 1,063.16 万元。你公司在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前，未预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你自己作出的承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8.6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切实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7月4日